

# 绥满高速公路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松原至通榆段 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9日，建设单位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等有关要求，组织召开绥满高速公路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松原至通榆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参会单位包括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设计单位）、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吉林省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吉林省华航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视频检查了该项目环保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及验收调查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概况

松原至通榆段公路是绥满高速公路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原名为五常（省界）至科右中旗（省界）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起于大广高速公路拐脖店互通立交，止于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与内蒙古自治区科右中旗交界处。本项目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路线全长206.037km，设计速度采用120km/h，路基宽度27m。共设大桥1779m/7座，设中桥419m/6座，小桥377m/13座，涵洞224道（含服务设施内主线涵洞5道）；设互通立交10处，分离立交20处，通道35处，天桥102处，监控分中心1处，养护工区4处，服务区5处，停车区4处，U型转弯1处（与传字停车区合建），收费站9处，连接线9条。

本项目2018年6月开工，2020年9月建成通车。

## 二、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结合现场检查情况，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 1、生态环境

全线实际永久占地1515.71hm<sup>2</sup>，项目实际占用耕地较多，为975.56hm<sup>2</sup>；其次为林地和草地，分别占用306.23hm<sup>2</sup>和77.71hm<sup>2</sup>。全线临时征用土地568.94hm<sup>2</sup>，其中

设取土场 66 处，占地 487.75hm<sup>2</sup>；取土场均恢复成耕地或绿化；全线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26 处，占地 68.25hm<sup>2</sup>，施工结束后，进行了绿化或复耕；设施工便道占地 12.94hm<sup>2</sup>，施工结束后便道也已作为村道使用。工程互通立交、路基两侧、路基边坡、中央分隔带、服务设施等均进行了绿化，效果良好。

## 2、水环境

全线 4 处停车区仅对地面进行硬化，供临时停车使用，不建设任何服务设施；5 处服务区、9 处匝道收费站及 4 处管理处、4 处养护工区及 1 处管理分公司，均设有 1 套一体化 A/O-MBR 污水处理设备。出水水质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各服务区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部分用于场区绿化，各收费站、养护工区等污水处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走处理。可见，沿线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有效，处理能力满足生活污水处理的需要。

## 3、声环境

本项目根据环评要求及实际情况，对沿线 7 处敏感目标采取了声屏障措施，总长度 5040 延米。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设置了生活垃圾箱，与相关人员签订了生产、生活垃圾清理处置协议。经调查，公路沿线未发生因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而产生的纠纷或事故；运营期工程沿线服务设施均设有生活垃圾暂存设施，生活垃圾及污水站产生的污泥，运营单位已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清运工作。

## 5、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制定了《绥芬河至满洲里高速公路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松原至通榆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防止运营期桥面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对饮用水水源及 II 类敏感水体的污染影响，本项目在跨越哈达山输水总干渠、三八水库、霍林河等所有敏感水体路段均设置了防撞护栏和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并在桥底处设置了收集池有效降低了桥面径流及危化品等对水源地及 II 类敏感水体的污染影响。

# 三、环保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运行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环境

本工程没有造成沿线河流和沟渠的堵塞。对于与路线相交的农田排灌沟渠等水利设施，设涵洞或采取改沟、改渠等措施予以恢复，未影响农灌沟渠的功能。

本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防护及排水措施，并在互通立交、路基两侧、路基边坡及服务设施等处进行了绿化，效果良好。公路建成后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经开始发挥作用，有效防止了水土流失。

## 2、水环境

本次验收建设单位委托吉林省华航检测有限公司对沿线环境质量和污染源进行了监测。

本次验收对哈达山输水总干渠大桥下游 100m、三八大桥下游 100m、霍林河一号大桥下游 100m 的各项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可见，本公路运营后对沿线河流的水质影响不大。

对让字服务区、让字收费站、乾安收费站、泥林服务区、大布苏收费站、通榆东收费站及通榆服务区等的生活污水进出水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本工程服务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及收费站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均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只要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污水对沿线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 3、噪声

本次验收敏感点监测点位 7 处。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的所有敏感点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在现有交通条件下，沿线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在 K3+500 拐脖店互通至让字互通段、K52+500 乾安互通至大布苏互通段处布设了 24h 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交通噪声与车流量总体相关性较好；昼间、夜间监测数据均达 4a 类标准要求。

在主线 K3+500、K52+500 处设置 2 处监测断面，距离路中心线 20m、40m、60m、80m、120m 分别设置监测点位。衰减断面监测结果表明：4a 类区与 2 类区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噪声在距离上的衰减符合一定的规律。

在 K76+300-K76+580 端字村处设置声屏障监测点及对照点。声屏障降噪监测结果表明：声屏障对其保护对象有较好的降噪效果。

## 4、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在通榆北收费站对饮食油烟进行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服务设施中所配置的油烟过滤净化装置的油烟排放浓度和净化效率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要求, 说明本项目营运期沿线服务设施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很小。

在元号屯设置了监测点位。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明: 元号屯的 NO<sub>2</sub> 的日均值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公路运营后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

#### 5、公众参与

公众调查显示, 100%被调查居民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100%被调查司乘人员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经询问当地环保部门及公路管理部门, 在施工期及营运期未接到环保投诉。公众支持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验收结论

绥芬河至满洲里高速公路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松原至通榆段高速公路项目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环境监理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调查结论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生态恢复良好, 工程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总体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建议与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和维护, 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 2、进一步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和经费, 对工程沿线声敏感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跟踪监测。
- 3、进一步做好敏感水体路段径流收集系统及收集池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 运营单位应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验收工作组**

**2022年7月29日**

# 绥满高速公路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松原至通榆段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时间：2022年7月29日

| 成员组成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 建设单位   | 陈兆旺 |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陈兆旺 |
| 专家     | 张立东 | 吉林化工学院            | 副教授       | 张立东 |
|        | 路洋  | 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路洋  |
|        | 于凤丽 | 吉林化工学院            | 教授        | 于凤丽 |
| 验收调查单位 | 韩冰  |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 总经理/高工    | 韩冰  |
|        | 陈秀波 |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 主任/高工     | 陈秀波 |
|        | 庞赛  |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 庞赛  |
| 环评单位   | 李皓菁 | 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李皓菁 |
| 验收监测单位 | 张磊  | 吉林省华航检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张磊  |
| 设计单位   | 安凯  |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 高级工程师     | 安凯  |
| 监理单位   | 谭帅  | 吉林省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谭帅  |
| 施工单位   | 王磊  |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王磊  |